

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商务规〔2026〕5号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 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科经局、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工作部署，规范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1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市商务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泉州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

遵照执行。



泉州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试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工作部署，规范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1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泉州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符合泉州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范围，通过项目遴选程序审核确定，享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三、本办法所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按照财政部、商务部有关规定，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2025年10月1日（含）起至2027年6月30日（含）前泉州市开展建设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的专项资金。

四、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

五、建立试点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审定试点建设方案、入库项目和资金分配安排等。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共同推进项目执行及日常调度等事项。

（一）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监督管理专项资金，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情况，配合市商务局按程序确定专项资金支持事项；负责审核市商务局年度建设计划、资金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会同市商务局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指导市商务局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评价和事后监督等工作。

（二）市商务局。市商务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复核、项目库管理、项目评审验收、资金使用和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建立完善泉州市建设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储备项目库，加强对县（市、区）开展的入库项目的指导督促工作。明确项目分年度建设目标、投资安排，提出专项资金分年度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会同各项目主体做好事前绩效评估、中期绩效监控及年度绩效评价等工作，指导督促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三）县（市、区）财政、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辖区内项目的组织申报、初审、信息公开公示、日常监管、审计和验收工作；按要求做好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主体合法合规参与试点项目建设，并上报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绩效自评等情况；建立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档案和台账制度。

财政主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督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项目主体的补助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指导商务部门或项

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其他相关部门。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资规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城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管理权限配合做好项目批复、建设、监管工作。

（五）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真实申报、合规使用、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式和范围

六、专项资金支持泉州市建设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体包括：

（一）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

1. 支持打造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支持重点商圈商业街、创意园区、文化场所等打造多层次的新品发布平台载体，集聚一批传播、传媒、广告、策划等专业服务机构。此方向采取奖励方式。

2. 支持开设品牌首店。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开设高能级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并推动首店向总店、总部提升发展。此方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

3. 支持举办首发首秀活动。支持时尚服饰、消费电子、美妆、潮玩、家居、汽车、智能终端、运动潮品以及服务消费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产品和服务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此方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

4. 支持展会开设首发专区/专场。支持有关展会开设首发专区、专场，集中展示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此方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

（二）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

5. 支持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推动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在文娱、旅游、健康、体育等领域的深化应用，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推动形成服务消费集聚区，支持重点商圈商街、文旅集聚区、传统购物型商超、废旧工业厂区向多元消费场景升级，拓展增加文化时尚、健康体育、艺术展览、主题社交、休闲娱乐等服务消费功能。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支持外贸优品展销中心、特色购物中心或购物区、外贸优品品牌集聚的特色商业街区优化升级，推广自主品牌+直供直销，打造具有特色和吸引力的消费场景。此方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

6. 推动重点赛事活动及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激活场景消费流量。此方向采取奖励方式。

（三）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

7. 依托互联网数字娱乐平台和知识产权（IP）孵化平台，打通设计、开发、生产、营销、推广全产业链，开发系列周边产品，开设主题店、概念店等沉浸式消费空间，激发优质资源消费潜力。支持围绕本地特色文化，联动国潮动漫影视知识产权（IP）及文博场馆、非遗机构、历史文化名城等传统资源，推出一批影响范围广、社交属性强、创意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支持老字号企业、新消费品牌企业依托本地优质消费资源，

开设新店、旗舰店，开发推出“老牌新品”、“国货潮品”。引导相关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培育一批新型消费龙头企业。此方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

七、专项资金不得用于：

（一）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

（二）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和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用、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公务人员差旅费等）；

（三）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以及其他国家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新建、扩建基础设施，新建商业综合体、各类古镇、纪念馆、博物馆等设施建设；一般性装修；

（四）政府部门主办、承办、协办的活动，任何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等机构主办、承办或承担部分活动费用的展会、节庆、论坛活动；

（五）展会类活动（除试点通知中明确支持的首发首秀首展活动外）；

（六）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含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基建投资等）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本专项资金；

（七）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如出现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纳入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

（八）项目日常运营维护保养等一般性支出；购置或租赁办公楼、宿舍；

（九）无实质性消费内容，免费开放的纯公益性项目；

（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方面，不支持同质化、缺乏实质创新的首店；

（十一）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方面，不支持政府或企业发放消费券、优惠补贴、宣传推广等投入；不支持政府举办的促消费活动、企业举办的促销推广活动；不支持无消费内容或免费开放的项目；不支持仅短期开展的活动或临时性搭建的消费场景（存续时间少于1个月消费场景）；不支持单纯商品消费的项目，如传统购物型超市、汽车加油或充电站等；不支持单一传统业态的项目，如汽车4S店、传统模式汽车销售和维修场所、单一餐饮业态的餐馆等；

（十二）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跨界联名方面，不支持简单模仿、缺乏核心内涵等IP消费场景；

（十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八、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对列入泉州市建设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重点项目，在完成预期成效的基础上，采用“先建后补”、奖励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

1. 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项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点位有合法运营权限（自有产权或者租赁运营），具有500平方米（含）以上的首发空间，2025年10月1日（含）至2027年6月30日（含）期间：新增引进国内外零售品牌开设的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福建首店、泉州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8个（含）以上，根据品牌层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引领性品牌开设首店。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合法的品牌经营权（自有品牌商标或者被授权使用品牌商标），该品牌国内外开设实体店铺数量 5 个及以上，2025 年 10 月 1 日（含）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项目申报单位在泉州新开设国内外品牌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福建首店、泉州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根据开设店铺有效投入费用（店铺场地试点期内租赁费、品牌授权经营费用、场景搭建、展陈设备、软装布置等直接费用，不包含人员薪酬、货款、税费等间接费用）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符合 1 和 2 的实施主体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

3. 举办首发首秀活动。2025 年 10 月 1 日（含）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项目申报单位在泉州举办的品牌首发首秀活动，对所发生的符合支持方向的费用（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30%、单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在此基础上，支持首发经济实施主体引入国内外品牌、原创品牌及商业运营商等有关单位举办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首发、首秀活动，按照活动有效投入的 30%，每场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 展会开设首发专区/专场。2025 年 10 月 1 日（含）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项目申报单位在泉州举办的展会，且同时满足展会总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首发专区或专场面积累计不低于 500 平方米（单个专区不低于 200 平方米）、首发新品数量不少于 10 个、参展商数量不少于 20 家、获得 2 家及以上市级媒体宣传报道、观展人次超过 1 万的展会，按照首发专区有

效投入的 30%予以每届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补助。

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方向，单个企业在实施期内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

5. 2025 年 10 月 1 日（含）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项目申报单位在泉州开展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所发生的符合支持方向的费用（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30%的补助，对受益面广、实施效果好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可适当提高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 40%。单个项目在实施期内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6. 推动重点赛事活动及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激活场景消费流量。2025 年 10 月 1 日（含）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实施地点举办持续的赛事或演出，需直接面向消费者、不少于 10 场（每 12 个月内）、每场不少于 3 天，并配合赛事、演出开展一定配套活动，根据单场活动实际支出（活动涉及的场地租赁、场景搭建、展陈设备、软装布置等直接费用，不包含人员薪酬、货款、税费等间接费用）的 30%，每场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累计可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方向，单个项目在实施期内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三）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

7. 依托互联网数字娱乐平台和知识产权（IP）孵化平台，打通设计、开发、生产、营销、推广全产业链，开发系列周边产品，

开设主题店、概念店等沉浸式消费空间，激发优质资源消费潜力。支持围绕本地特色文化，联动国潮动漫影视知识产权（IP）及文博场馆、非遗机构、历史文化名城等传统资源，推出一批影响范围广、社交属性强、创意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支持老字号企业、新消费品牌企业依托本地优质消费资源，开设新店、旗舰店，开发推出“老牌新品”、“国货潮品”。引导相关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培育一批新型消费龙头企业。对 2025 年 10 月 1 日（含）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项目申报单位在泉州开展符合上述支持内容所发生的费用（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的补助，对受益面广、实施效果好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可适当提高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 40%。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方向，单个项目在实施期内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九、项目奖补金额在中央下达资金规模内进行分配，若最后一批奖补金额超出中央下达的资金规模，项目补助金额将等比例予以下调。

第三章 项目入库及退出

十、项目入库。市商务局经公开征集、主体申报、县区初审推荐、部门复核、邀请相关部门和专家评审论证、公示、集体研究等程序，遴选建立储备项目库。

十一、项目调整。入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发生变更或退出的，由项目单位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变更或退出的事由、变动

后的建设方案（如需），由属地牵头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牵头组织评估，审核后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予以调整。

十二、项目退出。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影响以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终止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应主动退回已拨付的支持资金：

1. 存在违法、重大欺骗、重大事实隐瞒、提供虚假凭证等行为的；
2. 未经项目调整程序，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或投资额，申报项目出现撤项、烂尾等情形的；
3. 未按要求整改问题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
4. 项目单位主动申请退出的；
5. 其他应当退出的情形。

十三、项目中期评估。根据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市商务局于2026年下半年组织开展中期评估，着重考核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的执行情况等。对在中期评估中被“红灯”预警的项目，给予3个月的整改期限，若多次督促仍未达到整改要求，予以退库，并调减收回未核定的项目资金。

十四、项目验收。项目实施主体应在项目竣工后两个月内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其中2027年6月建设完成项目应在竣工后20天内提出）。项目验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验收申请书。
2. 项目总结报告。
3. 项目建设台账（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开工表、现场照片、

自验合格材料、工程造价结算报告、试运营报告、竣工报告等)。

4. 项目资金台账(项目支出明细表、合同、发票复印件、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

5. 项目资产台账(“先建后补”类项目提供,包括资产清单、实物资产照片、年末资产盘点表)。

6.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佐证材料。

7.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验收申请进行初步把关,符合验收条件的报请市商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计划投资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申报目标,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起到的带动引领作用等。在资金核定前应按批次将项目验收情况报市政府研究批准,并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备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收回已拨付资金。对已核定的资金如在检查中发现未达到补助条件或整改要求,应重新核定,超出核定部分由项目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收回。

十五、储备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根据项目和资金执行情况,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项目遴选程序组织项目增补工作。择优增补项目时,应组织第三方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集体研究决策决定是否增补。原则上实施期内最多开展两次择优增补工作。增补项目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报备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十六、市商务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会同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对项目实施动态跟踪反馈、资料评估复核以及其他辅助工作。承担项目跟踪的第三方机构不得同时承担项目实施主体的绩效评价、财务管理等服务工作。

第四章 资金申报程序

十七、专项资金在福建省财政厅、商务厅下达至我市后，采用项目法方式进行分配，结合项目建设目标及进度情况，通过预下达和项目核定方式进行拨付，项目资金核定前须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并报备福建省财政厅、商务厅。

十八、市商务局根据各县（市、区）项目主体项目建设及实施情况，进一步明确各项指标任务，细化下达两年总体目标及分年度绩效目标，并抄送福建省商务厅。

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按照部门职责组织属地项目主体按要求报送两年总体目标及分年度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评价。及时指导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开展项目验收，确保项目进度序时推进。

十九、项目资金申报审核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市商务局按照本办法要求，会同市财政局发布项目资金申报通知（指南），细化相关要求，每半年组织一次资金申报审核。

（二）提交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向注册地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基本条件：

1. 在泉合法经营，财务核算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

良好，申报项目内容符合试点资金支持方向，已列入储备项目库的实施主体。

2. 项目所在地应在泉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依规使用土地，项目手续齐全，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3. 项目申报主体需与投资主体一致，即申报材料、投资凭证的单位与申报单位为同一单位。

4. 同一项目仅可按照一个方向给予资金支持，同一项目仅限一个单位申报。

（三）项目初审。县（市、区）商务部门负责属地项目主体资金申报审核，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合规审计，对项目内容和资金投入情况进行核实，并会同财政部门联合报告初审情况。各县（市、区）对上报材料的合规性、有效性、完整性等内容负责。

（四）项目复核。市商务局组织开展资金复核。审核结束后将资金审核意见提交市商务局党组会研究。

（五）项目公示。经研究通过的资金项目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资金拨付。对于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商务局拟定资金核定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资金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并联合上报市政府审定，经市政府同意后核定下达项目资金。

第五章 绩效评价

二十、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商务局、市财

政局负责组织县（市、区）及项目主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定期向福建省商务厅、财政厅报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县（市、区）商务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年度和终期绩效自评，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梳理绩效完成情况，重点评价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收集整理财务、业务、管理等相关佐证材料，如实填写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形成自评报告。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根据每年度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定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确保示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市商务局、财政局于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专项资金阶段性核定拨付工作，并向福建省商务厅、财政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绩效自评材料包括试点目标完成情况、重点项目实施进展及成效、资金安排使用等动态信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二十一、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性，并承诺同一个项目不重复申领其他中央财政资金的支持。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做好资料收集与档案管理工作，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十二、市、县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跟进项目建设进度，纠正资金申报、

使用等存在问题，及时退出目标已实现或评估低效的项目。对检查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采取通报批评、暂停专项资金拨款、中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二十三、本办法由泉州市财政局和泉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二十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泉州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如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